

是谁制造了微信朋友圈里的“关怀式”谣言

袁军宝 邵鲁文 陈国峰

近年来,带有“别再吃了”“别再喝了”“别再用了”等字样的“关怀式”提醒类谣言在微博、微信中频繁出现。据了解,仅去年以来,微信辟谣工具就已对超过100万条谣言进行辟谣。到底谁在“好心”制造这些谣言?背后有何利益链?

你“抵制”过长辈转发的谣言吗?微信已辟谣超百万条

“别再喝了!桶装水开封3天后细菌增加227倍”,这是微信“辟谣”工具12月份最新揭秘的谣言之一。这个谣言中有所谓媒体试验、权威机构观点,如此“专业”的“科普”文章,可能会迷惑许多读者,进而“温馨提醒”转发给身边的亲戚朋友。

济南市民罗女士说,她的母亲经常会给她发一些这样的文章,并不时提醒“最近鸡爪不能吃”“豆皮不能吃”等,一开始她还跟母亲争辩,后来就干脆“呵呵”了事。还有的采访对象说,现在在亲友群里辟谣成了一件“不道德的事”,会被人认为“当面打脸”,或“没礼貌”,很是苦恼。“有一次母亲就严肃地对我说,顶撞群里的长辈,真是不懂事。”有着研究生学历的济南市民陈乔说。

“关怀式”谣言不仅给读者带来一些生活上的困扰,有时还会产生严重后果。如有的读者看到朋友圈文章说,阿司匹林在心脏病发作时是“救命药”,而不知道部分类型的心脏病患者服用阿司匹林反而会“夺命”,最终酿成恶果。类似的报道也不时见诸报端。

到底有多少类似的“关怀式”谣言?朋友圈到底有多少谣言?记者了解到,仅微信安全中心从2015年开始,就发布了几十期当时的“十大谣言”,其中“关怀式”谣言占有很大比例。例如,2016年及今年上半年两次发布的十大谣言里,食品安全、养生急救、儿童安全等提醒类谣言均超过半数。



据《微信生态安全报告(2016)》称,微信去年已处罚造谣传谣账号约10万个,朋友圈处理谣言链接数超过120万条。同时,微信专门开发的“微信辟谣助手”显示,至今年12月,已辟谣的文章数超过100万条。

谁在制造“高质量”谣言?背后利益链复杂

当被告知所转发过的一些文章是谣言时,许多读者不免要问,他们为什么要“好心”制造这些谣言?这些读者并不知道,其不经意的阅读和转发所带来的点击量和公号关注度,将会给幕后操作者带来直接收益。

记者采访了诸多微信从业者及专家,并经多方调查后发现,微信谣言背后有故意打击对手、诱导用户泄露个人信息、诱导用户打骂电话等多重图谋,但最为重要的还是其背后的“圈粉”、转发广告等利益链。

记者在一家大型公众号广告

对接平台上了解到,一万名粉丝数以下的公众号广告标价费用为200—400元,而5万名粉丝数的则上升十几倍至3000元左右,有的甚至上万元。

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济南微信公号运营者说,阅读量和公众号粉丝数是广告价格的主要依据,因此许多公众号为迅速增加粉丝,不惜违法制造“关怀式”“事件类”等谣言。

同时,业内人士介绍,许多谣言页面上,特别是在最上端与下端,附有大量的推广二维码及广告内容,读者在阅读及转发的过程中也会使转发者获得一定的收益。记者根据这位人士的介绍,下载了几款APP,发现上面有大量带有广告的文章可以转发,价格一般为每条0.1元—0.12元。

记者注册成功并将部分文章分享给朋友或发至朋友圈后,随着朋友圈点击量上升,APP“账户”上显示的收益不时增加。达到最低提现门槛5元时,记者尝试提现,几个小时后记者绑定的微信零钱账户中便收到相应转账。

此外,在多个类似平台上,还有“徒弟”制度,已注册用户介绍进来新注册用户即“徒弟”后,老朋友不仅可以立即得到几元钱的返现,还可永久获得以后“徒弟”20%的收益分成和“徒弟”10%的收益分成,形成类似“传销”的利益结构。

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倪万分析认为,谣言制作者往往会利用人们关心食品安全、同情弱者等心理,获取较大的传播效果,这也是为什么“某某地孩子又被抢了”“一定别再吃了”等不断出现的原因。有的还剪辑视频“移花接木”,配上其他报道的图片等,增强欺骗性。还有业内人士指出,“关怀式”谣言还抓住老人“宁可信其有”以及渴望和子女沟通的心

理,使其自愿转发,并且养生健康类谣言不易受到公安部门打击。

谣言止于智者,更应止于“治者”

近年来,谣言屡辟不止,花样翻新,虽然许多只是造成人们的生活困惑或是“安全焦虑”,但不少还产生了巨大危害。

例如此前“打针西瓜”“塑料紫菜”等谣言给相关种植户和企业带来巨大经济损失,类似“塑料大米”等谣言更是引发强烈关注,甚至影响到行业形象。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匡文波说,谣言传播遵循这样一个公式:谣言杀伤力=信息重要程度×信息模糊程度。要减少谣言危害,需要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等及时回应,提高信息透明度,降低模糊性。

倪万建议,许多看似正能量的谣言,辟谣需要寻证、分析,成本相对较高,可以选取同一类谣言中最有代表性、传播最广的一条予以回应,进而让读者产生“既然这条信息是假的,类似的信息是不是都不一定是真的”的思考。

据了解,近年来为打击谣言,微信等平台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微信官方不定期发布谣言榜,还开发了“微信辟谣助手”小程序。据微信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这一平台已有超800个第三方权威机构加入,包括网警、国家食药监系统、中央媒体等,近半年来就处罚公众号约4.5万个。

中国科普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王大鹏建议,政府相关部门不仅要加大对“事件性”谣言加大打击力度,还要着重对其他如养生、健康等类别谣言加大关注,特别是对有组织、有利益动机的谣言制作者加大处罚力度,揪出背后的利益链。

据新华社

民生关注



七座面包车塞了24个学生 “黑校车”司机被判刑

今年9月26日下午,廊坊市公安局二大队在辖区开展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下午4时50分许,交警巡逻检查至调河头小学附近,在对号牌为冀R70G**的东风牌小型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这辆小型面包车核载7人,实载竟有24人,整辆车装满了学生。后经调查,该车驾驶员武某,在未取得从事校车业务资格的情况下,驾驶该车从事接送学生的业务,且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武某因不懂什么是校车资质,更没有在交警部门和教育部门备案。其认为自己有C1驾驶证就可以开校车,遂从今年9月1日开始,驾驶该辆小型面包车接送孩子,殊不知已触犯法律。

安次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武某在未取得从事校车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因武某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于坦白;当庭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判处武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计晓柳

声明



12月13日早8时至12时30分,井陘县公安局组织多警种开展了县城区域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半天时间就查处使用其他车辆号牌、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19起,暂扣机动车10辆,查处其他违法行为20余起,对各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起到了打击震慑作用,有效维护了县城交通秩序。图为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
李忠勇 许静 摄

大学生实习 如何应对意外纷争

颜梅生

进入2018年后,即将迈出象牙塔的毕业生很多会去实习,然后走上工作岗位。大学生因为缺乏社会经验,实习中,可能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那么,大学生该如何应对实习期间的意外纷争呢?以下案例或许能给大学生一些启示。

遭遇伤害:学校与单位共同担责

案例:今年3月1日,大四学生李梦娟被学校安排到一家公司进行毕业前的实习。17天后,李梦娟在上班期间送材料前往打字室印刷时,不慎因脚下一滑滚下楼梯,不仅花去11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七级伤残。后李梦娟多次要求学校、公司赔偿。学校以李梦娟在公司上班超出了其管理范围为由,让其找公司担责;公司则认为李梦娟的身份仍是学生,自己等于是帮助学校完成学业,由此出现的损害只能由学校承担。面对学校与公司之间的相互推诿,李梦娟无奈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学校与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的确,学校与公司都难辞其咎。一方面,李梦娟基于学校的安排在公司实习,意味着实习不但是学校教学内容的一部分,而且也是时间、空间上的合理延伸和扩展,从而决定了学校对李梦娟在公司的实习照样负有一定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人身保障义务。另一方面,李梦娟的身份仍然是学生,还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只能说公司对李梦娟



无须承担来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责任,但不能排除公司作为环境的提供者、工作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侵权责任。

遭遇退单:并非绝对无劳动关系

案例:今年4月,虽然距离大学毕业还有3个月的时间,但学校已经允许学生以就业为目的到用人单位工作,只要到时回校领取大学毕业证就行。也因为如此,谢芙蓉根据网络招工广告,到一家公司进行求职登记后,通过笔试、面试,以实习生的身份与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合同包含了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两个月后,公司基于人员过剩而决定清退谢芙蓉。谢芙蓉以公司之举属于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为由抗辩,但公司认为其与谢芙蓉之间本来就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自然有权随时让谢芙蓉走人。

点评: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虽然《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但这并不等于只要大学生在外工作,便当然地不能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而应考虑工作的目的、对方是否知晓真实身份、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等因素。与之对应,学校允许学生对外签约,公司明知谢芙蓉身份,谢芙蓉经过笔试和面试被公司选中,彼此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具备劳动合同法之必备

条款等,无疑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在此情况下单方解聘,自然当属非法。

造成损害:应当承担必要损失

案例:古小琼是大四学生,临近毕业,到一家公司实习。无论是学校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还是古小琼与公司签订的实习协议,乃至学校对古小琼的书面要求中,均明确表示古小琼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今年5月11日,古小琼明知自己操作的机台仍在运转,需要加工完全部产品后方可离开,却为了去门卫处取快递而擅自离岗。其间,恰巧因出现故障未能及时发现和切断电源,机台严重毁损,造成3万多元损失。面对公司索赔,古小琼以自己只是实习学生为由拒绝。

点评:古小琼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虽然古小琼只是实习学生,与公司之间没有形成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公司不能完全以对劳动者的要求向古小琼索要赔偿,但这并不排除公司依据合同的相关规定和实习协议要求古小琼承担责任。《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实习协议也约定古小琼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恰恰又是因为古小琼明知故犯给公司造成很大损失,即古小琼对损失的发生具有重大过失,决定了可以参照劳动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规定,酌情让古小琼承担一定损失。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